

兰州交通大学文件

兰交教发〔2015〕136号

关于印发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现将《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为体现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需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学校为品学兼优的本科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本科生转专业相关管理工作，特修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为政治思想表现优良，品行端正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学生；
- （二）学籍在本科大二及以上年级的学生；
- （三）因休学、插班及其他情况转入下一年级的学生；
- （四）作为预科生、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被录取的学生；
- （五）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
- （六）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

第三条 按文史类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只招理工类考生的专业（以当年招生计划为准）；按理科类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只招文科类考生的专业；艺术类专业和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不能跨类转专业。

第四条 分校区（武威校区）的学生不得转入本部校区。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六条 各专业每年接受转专业的人数根据专业教学资源和相关条件确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10%。

第二章 转专业的类型

第七条 学业优秀申请转专业。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一年级本科生并且在原专业学习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具备学业优秀申请转专业资格。

(一)第一学年所学课程均考核合格(无补考),且学年智育测评成绩(按照《兰州交通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第八条执行)排名专业前25%(百分比计算人数时均按四舍五入方法计,下同)的学生。

(二)确有某方面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学生。第一学年所学课程均考核合格且学年智育测评成绩排名专业前30%,且已获得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大学生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及以上等级奖励(由教务处教学实践科依据相关政策认定)的学生。

第八条 其他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和申请接收学院提出意见,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一)学生休、停学后办理复学时,如遇暂停或终止招生等特殊原因,学校无原专业的对应年级接收者。

(二) 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原则上须为三级甲等医院)的检查报告及结论, 经学校认定, 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但尚能在校内其他专业学习者, 可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 酌情给予其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的资格。此类情况可不受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中的年级限制, 但学籍在本科大二以上年级的学生必须编入下一年级。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九条 符合学业优秀条件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对符合学业优秀条件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须经所在学院同意转出之后, 由接收学院组织面试或考核, 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同意接受。

(二) 每学年第二学期(春季学期)第13周前,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教学资源条件, 提出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人数、条件、要求及具体面试或考核的内容和办法等工作实施方案, 并以学院文件的形式上报教务处, 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 分别于学院网和学校教务网站同时向全校公布。

(三) 每学年第二学期(春季学期)第20周前,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 填写《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附件1), 并附成绩单(成绩单须经学院教务办打印盖章)交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核同意的, 由学院教学院长签字, 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负责按申请表中的数据信息进行分类汇总, 并将

申请材料和申请转出学生汇总表（附件2）递交至拟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其中申请转出学生汇总表须同时上报教务处。

（四）每学年第二学期（春季学期）放假前，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按照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试或考核，并将面试或考核安排报教务处备案。接收学院根据学生面试或考核结果和本学院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总额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分别于学院网和学校教务网站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经接收学院教学院长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由接收学院将申请材料、面试或考核材料以及拟接收转入学生汇总表（附件3）报教务处备案。

（五）在校纪委监察处的监督下，教务处组织对转专业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复核，确定各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审核通过后名单向全校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

（六）由接收学院汇总相关材料，并通知学生于下一学期（秋季学期）开学前三天内统一办理学籍变更手续。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若在接到转专业通知后未在开学第一周内到接收学院报到、办理相关手续者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其他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其他特殊情况学生转专业原则上从严掌握，学生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春季学期）放假前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查。经学院审查合格的学生，于下一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学期）开学前三天内，填写相关转专

业审批表格，并附相应证明材料，由转出学院和拟接收学院的教学院长分别签署审核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对转专业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与原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变化较大者，或由其他专业转入外国语学院和文学与国际汉学院所属的相关专业者，须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汉语言文学和汉语国际教育两个专业的学生互转者，或其他专业转入英语专业者除外）。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读完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后续课程（以转入时间为准），取得相应的学分方能毕业，已学的原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相同的课程，可以免修。

第十三条 转专业后学生的学费按所在专业分段收取，即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学生在转专业前的学习年限计入总学习年限，不论何种原因，学生在校本科学习时间均不得超过6年（五年制专业不得超过7年）。

第十四条 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评定大一当学年的奖学金时，仍纳入转专业前所在的专业和班级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进校时编定的原学号不变，学生证须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在每个学期补办学生证时集中更换，学生卡等类似证件不作变更。

第十六条 接收学院应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完善等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詹天佑班、茅以升班、卓越计划班、国防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的选拔和学籍管理工作，以及大学生参军退役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管理工作，均按相应的政策和管理办法执行，不按本办法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2014年入学的本科生转专业可按本办法执行，原有的《兰州交通大学优秀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2年3月修订）亦可同时实施；从2015年入学的本科生起，原《兰州交通大学优秀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12年3月修订）及《兰州交通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中转专业相关规定同时废止，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1、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
 - 2、学院申请转出学生汇总表
 - 3、学院拟接收转入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兰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联系电话	
转出学院		专业					班级		
拟转入意向学院						拟转入意向专业			
转专业申请理由									
以上内容由学生本人填写									
所在专业年级人数		所在专业智育测评 评年域排名		学院教务办审核 人对专业人数及 排名确认签字					
转出学院意见	转出学院教务办主任 专业排名确认签字:			转出学院院长 签署意见并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接收学院 面试或考核 情况	该专业接收总指标数			面试或考核 排名		录取 结果			
接收学院意见	接受学院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并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 处 意见	教务分管处长签署意见并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须附成绩单(由学院教务办打印并盖公章)。

兰州交通大学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印发

(共印30份)